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全

紀錄：周宥騏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介紹本會委員：略。

陸、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報告案 5 案、討論案 2 案。

柒、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案。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飛時管理規定之修正、促進媒體自律及呼籲媒體重視性別平等行動策略、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節，請持續於本會就業及經濟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追蹤列管，未來如有具體成果視需要提至本會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 2016 年國際參與合作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請公鑒案。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未來仍請各權責機關參酌本案建議事項，以及我國國情發展，將國際間值得學習的性別平等做法，具體實踐於我國政府施政作為，加速我國性別平等的進展。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行政院辦理所屬部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案，請公鑒案。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委員所提部分考核指標之合理性等相關意見，請本院性別平等處納入下次研修指標時參考，並請思考指標的本質。

三、105 年度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作業，請本院性別平等處依計畫期程如期完成，並妥善規劃金馨獎之頒獎事宜。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建議未來內閣成員派任以女性人才為優先考量，請公鑒案。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本案的主要目的是期望提升女性在政策和公共事務的參與，並在政策決定上產生實質的影響力，因此，本院未來在內

閣閣員及主管職務派任時，將積極拔擢優秀女性擔任，以促進女性在公共治理之參與。另由於在傳統觀念中，女性多擔負家庭照顧責任，以致於在職場上升遷受到壓抑，因此請各主管未來用人時應多予考量，避免因偏差成見影響女性之升遷。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請公鑒案。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本案由本院性別平等處統籌規劃，請各部會依本計畫辦理，務必如期如質完成，以呈現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成果，在此過程中也請本會民間委員多參與及指導。

捌、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是否納入非婚伴侶之權利部分，俟法務部召開專案會議，委員有共識後再研修調整本綱領，其餘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內容原則通過。

第 2 案

提案委員：林千惠

連署委員：黃淑英、賴曉芬、許秀雯、
王兆慶、郭素珍、劉毓秀、高靜懿、黃
煥榮、王品、葉德蘭、陳秀惠

案由：有關研議各式文件增列性別欄位選項的可行性，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影響層面相當廣泛，先請內政部研議國民身分證等各項文件性別欄位，增列其他選項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另請邀集本院主計總處共同研商公務統計調查增列其他性別選項之可行性。本案如有需要，請林政務委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下午 5 時)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交通部修正飛時管理規定部分，兩年前幾位一起關心的委員就開始注意女性服務業從業人員很辛苦沒有固定工作場域，面臨到女性在职場上所遇到的典型困擾卻沒有辦法一起發聲，因此在性平會提出本案。現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計105年12月完成公聽會，可是後續沒有法制作業的時間表，請交通部是不是可以提高行政效率，並提出具體修正飛時管理規定的時程表。在此再次說明當時關心此案的背景：勞基法將航空業得以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授權基礎是基於不落地航班的連續工時勢必超過勞基法之工時上限，但是隨後接手修訂之相關法規卻違反當時背景，將落地航班也一起適用才有現今的紛擾，請民航局此次修訂務必回歸當時之授權基礎，否則勞動部應介入收回授權。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 2016 年國際參與合作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請公鑒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行政院辦理所屬部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案，請公鑒案。

委員發言紀要

楊委員芳婉

考核有督促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的功能，從中央到地方去貫徹性別平等政策這是好處，但是要注意的是，我們所訂的內容是否有區域的差異考量，臺灣各縣(市)其實是有差異的，如用臺北標準考量，對其他縣(市)是何等的沉重！我們性別平等推動並不是要符合中央一套標準。我在桃園市政府一直強調，桃園市有山區原住民，性別平等要發展出自己的一套特色，舉例來說成立性平辦公室就加分，所以桃園市政府急著要成立性平專責辦公室，我不是很贊同，為什麼呢？成立專責辦公室要做什麼，使命是什麼？地方特色都抓不到，做這個東西，不得分，對我從事性平工作多年的委員來看，不是很重要，基本上我反對一成不變，因為不管差異性，到每一個縣(市)都是一樣，這樣的結果就是應付，我在分組會議一再強調，性別主流化推動十二年了，我不希望這是一個在公務體系中「應付」的機制，我們傲視亞洲全球的性平推動成果，應該讓它更深化。感謝院長親自主持，因為有些聲音必須親自告訴您，這樣的考核有誘導性，各縣(市)拼命成立性平專案辦公室，都做一樣，以我多年經驗，我是不希望國家朝這樣發展，這是我的意見。

王委員秀紅

回應楊委員意見，我是高雄市婦權會委員，我們委員對專責單位或辦公室也有非常多討論，性平機制運作順暢比成立專責單位更重要，這次評分項目有專責單位或辦公室可加分，當然也會給地方政府壓力，但組織運作跟機制是否順暢，比有設立專責單位或辦公室之疊床架屋式更為重要。各地方政府有其特色，例如高雄市，雖然是都會區，仍有許多偏遠地區或原民部落，也有其自己的特色發展。是不是要專責辦公室列為加分項目，可再深入考慮。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建議未來內閣成員派任以女性人才為優先考量，請公鑒案。

委員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1、本案並非針對個人，而是站在國家發展以及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而提出。

首先針對議程第23頁的我的提案說明有些出入，我原來的提案是「建議未來閣員若有異動輪替時，希望能以女性人才為優先考量」。這是鑒於既有內閣都已就任，只好用這樣的方式來彌補現狀的極度不平衡，希望未來在唯才是用的同時，也能兼顧國家既定性別1/3原則政策的推動，包括另外我在國參組的一個提案，要求建立一套女性國家公共參與的培育舉薦機制。因為從目前根本來看，男女兩性的社會發展仍有很大落差，女性人才通常不容易被看見，我們期待國家能特別關注女性的公共參與及任用，讓女性人才也能被看見，同樣有合理的拔擢任用管道，所以有這樣的提案。

2、針對王秀芬委員分享「男性的晉升是靠未來的潛力，女性晉升是靠過去的表現」，這句話的重點是要提醒大家，女性與男性一樣，也是有潛力股的，一樣需要被看重，選用人才時，要給女性同等的評估及表現機會，否則永遠都有找不到女性可用人才的理由與困擾。

王委員秀芬

議程資料第9頁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提到未來政策推動建議「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比例，朝向聯合國提出之2030年實現全球50-50:步步實現性別平等」目標邁進，也就是說現在任務編組委員會中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十多年前就在做了，過了十多年還是維持三分之一，是沒有進步的，何況內閣有稍退步狀態，我想分享一句話，「男性的晉升是靠未來的潛力，女性晉升是靠過去的表現」，這是一個在做性別研究的國外學者所說的，請務必體察這句話的函義。

陳委員秀惠

院長很少接觸女性，像看到唐鳳政務委員35歲是很有潛力。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請公鑒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貳、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許委員秀雯

- 1、首先，關於附件7「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所建議的版本，經過討論後部會有所修訂，修訂方向凡是涉及多元性別及非婚伴侶部分，用語變得非常精簡、有點惜字如金，原本建議版本是希望多元性別權益的推動應要多一點說明，以有利於各界的理解，但最後部會呈現的研修版本是雖然有將推動婚姻平權修法放入，惟非婚伴侶法制化卻被刪除，不論兩公約、CEDAW，國際委員的建議包含同性伴侶、異性戀非婚伴侶均是建議修民法保障，除婚姻以外，現行臺灣仍有許多異性伴侶是選擇不婚或因各種因素而不婚，他們同居或即使不同居，往往還是會有身分關係與財產規劃之需求，而針對這樣的家庭，國家仍應給予一定之人權保障。以畢安生老師之案例，若畢老師非同性伴侶，而是在一起35年非婚之異性伴侶，依舊會有臨終醫療決定權、各種代理權、財產及繼承權等不受保障之狀況產生，因此，非婚伴侶應要納入修法研議，以回應國際委員之建議。第二，9月21日召開本會第13次委

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將成立專案會議，討論有關法務部同性伴侶法之立法方向是否應該做調整，以及跨國同性伴侶，在國外已合法結婚，我國迄今仍不承認該婚姻效力，致配偶無法用依親方式申請長期居留，上開 2 案均決議要成立專案會議，請相關部會說明何時召開會議。

- 2、有關婚姻平權及非婚伴侶的法制化，應先確定性平綱領是否納入作為未來的政策方向，至於立法技術及權利義務內容則是屬於較後端的事項。今天有立委提出婚姻平權民法修正案，小英總統也宣示過要支持婚姻平權，綱領政策層次所要決定的是，多元性別是否同等享有結婚之權利？以及非婚伴侶是否應予保障？

關於非婚伴侶部分，法國 1999 年於民法增設伴侶章節，以保障同性及異性伴侶，如異性伴侶不想要結婚，國家仍會提供一定的基礎保障，不會讓這樣的結合關係毫無保障可言。像這樣的伴侶制度與法務部說要推的「同性伴侶法」並不相同，法國 Pacs 這種不分性別的伴侶制度是婚姻之外的另一選擇。我們應決定性平綱領是否要包含婚姻平權及非婚伴侶的立法保障，前者涉及同性婚姻，後者則是涉及不分性別之伴侶制度。

- 3、我們所簽的國際公約已經內國法化了，雖然我國無法依循聯合國國際公約之程序，但政府鄭重其事委請國外專家來臺審查國家報告，並提供結論性建議，倘若我們不採用，應有充分理由說明何以我們不法制化，這是後續國家報告要處理，以及民間團體亦會有所質疑的部分。
- 4、伴侶盟草擬提出過三個法案，一是婚姻平權、二是伴侶制度（一對一、二人結合），三是家屬制度，修訂民法第六章「家」的規定，家屬不限人數。前面我提的非婚伴侶，是指沒有結婚的伴侶，兩人一組，至於「非婚伴侶」或「多元成家」用語是否會有疑義，可以考慮用文字做更精確的說明釋疑，過去坊間對上述多元成家三法的若干疑慮，其實是混雜了對性的恐懼及對同志的污名，這些質疑與法案實際內容、精神相距甚遠。
- 5、國際專家委員結論性建議，針對（不分性別的）非婚/同居伴侶，也具體建議應修民法，但法務部的同性伴侶法政策方向，並非修訂婚姻

讓同性可以結婚，而是專門針對同志另立特別法稱作「同性伴侶法」，性質上，這並不是讓不同性別伴侶在婚姻之外可以有的另一種制度選擇。非婚伴侶是否法制化的問題，法務部於撰寫國家報告時終究必須回應。

- 6、非婚伴侶的登記是否以同居作為保障要件，各國有不同作法，究竟是以同居為要件，還是要考量現代生活型態，盡可能保障實質存在的家庭，有討論空間。至於是否保障、如何保障如有疑義，建議法務部盡快召開專案會議，讓不同意見有充份交流機會。
- 7、附件 7 第 3 頁關於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具體行動措施(三)6，我理解王委員認為國中小學生是更為弱勢，沒有對等的武器做反擊及申訴，因此強調國中小。但若只看文字，這段反面解讀會不會被誤解為國中小以外領域之生命教育無需具備性平觀念？因此，在現況描述中，直接點出尤其是國中小之生命教育受到某些特定宗教、傳播單一意識型態之守貞教育、性別刻板觀念之情形，也是可以考慮的補充方式。

何委員碧珍

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資料第 104 頁之(四)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中的第 2 點發言。合作事業經濟體制在國際已有 150 多年的推動歷史，在臺灣也行之有年，早期臺灣合作事業體非常盛行，但自「精省」後卻慢慢被忽略遺忘，這兩年政府特別偏愛所謂的社會企業，相對就更加漠視合作經濟的既有存在價值。其實，合作事業又稱平民經濟，是基層婦女很好的一種經濟就業模式，但我們發現，目前推動的最大困難，反而是政府行政體系對合作事業的認知不足，而給予的各種行政約束及限制，舉例而言：目前政府推動的長照 2.0 版本，共分 A、B、C 三種提供服務架構，其中 C，規劃的即是巷弄柑仔店(站)最前端的服務角色，但我們發現，目前由基層婦女所組成的很多勞動合作社，她們早已在社區現場提供照顧的勞動服務了，卻沒有被納入長照 C 的服務體系內。個人於上次性平會的就經小組業已反應，但意見似乎尚未被傳達接納。我舉這個例子，是希望政府能好好正視、促進合作事業的發展。別說稅制上的優惠奢望，其實光光排除既有的不合理限制就似乎困難重重，如去年，我們曾針對勞動合作社的不合理稅賦，委請尤美女立法委員召開過

兩次協調會議，邀請財政部、內政部、衛福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協商如何認定及調整，但直到現在這件事仍未真正解決。個人認為，在研議促進的同時，更要對既有的不當予以排除，因此具體建議在這一項的政策文字，能加上“排除不當的行政作為及限制”字眼。

王委員兆慶

- 1、許委員提的內容有兩部分，一是統計研究、二是法制化。統計研究應大家都不會反對，如果對法制化不能有共識的話，建議修改為「應研議法制化之可行性」，而非「應法制化」。
- 2、倡導親職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要有性別平等觀念是共識，但第二段仍建議加入「國中小生命教育」字眼，以強調國中小階段生命教育與性別平等價值的衝突，亟需檢視。
- 3、附件 7 第 3 頁關於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具體行動措施(三)6，我建議修正「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及國中小生命教育..」，並聚焦於「國中小」生命教育，惟性平處建議改正為「生命教育」。其實生命教育涵蓋範圍非常廣，包括大學及社會教育，但我期許的不是廣度，而是深度。期待教育部可以藉由性平綱領，檢視國中小學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的衝突。所以我個人是堅持必須納入「國中小」字眼，如同食品安全檢測，應該要針對國中小生命教育檢視其內容，而不是泛泛倡導而已。如此才能避免國家在推動生命教育與性別教育的同時，兩者衝突、左手打右手，形同浪費力氣。相信大家重視性別平等的價值觀是一致的，但我考慮的是可行性，應將行政力量集中而非分散。

楊委員芳婉

- 1、針對修正非婚伴侶部分，有幾個問題要提出供參考，現行我國已簽訂 7 個國際公約均要寫國家報告，每一個國家報告之專責部會均不同，格式亦不同，是否仿兩公約國家報告進行處理，國家報告格式及內容又是另一個議題。由於我們無法進入聯合國進入審查，就用替代方案改由國外專家審查，有些公約已進行審查，我個人之疑問是，各部會經過國外專家的審查意見，是屬諮詢性質或是如同政策綱領般之指導方針？而針對國外專家之指導及建議，相關機制是要如何處理？現行我

國有 7 個公約均要撰寫國家報告及國外專家審查，相關意見是否均需在各部會之性平專案小組執行及是否要納入性平政策綱領中，此為許委員關心之部分，應先予以釐清。對於非婚或傳統婚姻觀念之同居部分，是否需要法制化，此牽涉到法務部是要修民法或另訂同志伴侶法。倘兩個人不是以結婚為目的，無性，兩人即是伴侶，則針對許委員所提議之修正文字，是否納入性平政策綱領，或另做專案會議討論，以使性平委員了解與討論。倘若要促使法制化，將民法整個家庭篇章做修正或是另外提案，則法務部需要有必要之說詞。此外，現在聚焦於同性伴侶法或民法修訂，被提名之大法官都被質詢該項議題，是訂在民法或他法，我們應該討論清楚有決議後再供委員及院長裁決。

- 2、婚姻平權在傳統上是一男一女，是否擴及至同性已在國內討論許多。性別組合不同，有一男一女、兩男兩女等選項，在立法院亦有諸多討論是否要朝向法制化。所謂非婚伴侶，是已跳脫結婚範疇，並沒有要結婚，是要當伴侶，無性伴侶，如同家人般，因此，要朝向法制化之法律保障，此議題在性平會、專案分工小組或是社會均是較少討論的，倘若是要制訂為政策綱領，則必須要落實，但現階段在場人員或是社會是否均了解非婚伴侶法制化之內涵，我們是否均具有法制化內涵之共識，已確定要朝向哪個方向？建議有共識後再訂期程完成較為妥當。
- 3、本議題是屬於性平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該分工小組並非所有委員都有參加，有各種面向需要關注，是否朝法制化方向研議或者以專案處理，我認為於程序面及委員共識上仍需要多一點考量。
- 4、附件 7 第 3 頁關於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具體行動措施(三)6，建議修正「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及國中小生命教育..」，法律條文若針對特定國中小，是否會排斥其他，解釋上易生爭議，是否妥當？

黃委員淑英

- 1、今天與立法技術無關，而是在於是否要法制化或是贊成多元家庭之概念。我們總是說國外專家說了些什麼，若我們均要落實國外專家的建議事項，並將國外專家的建議都當成令箭，則我們就無須開會討論，照做即可，否則是否應參考國外專家之建議，然後由我們決定是否同

意。今天有兩個版本，一是需要法制化，另一是研議。大家同意是哪種方向才是重點。

2、關於加入「排除不適當之行政限制」文字，若依法行政，不能違背母法，怎會有不當行政措施。針對不當行政，無法理解與認同。

3、附件 7 第 3 頁關於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具體行動措施(三)6，王委員建議修正「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及國中小生命教育..」我們在檢視國中小課程時也發現有教真愛課程，我認為沒必要只限加入國中小教育課程。

王委員秀紅

1、該項係屬複雜議題，針對「內涵」及定義仍有不一致的看法，因此建議另組專案小組討論「研議法制化」的可行性。

2、我認同黃委員的看法，法條內容不宜僅針對某特定群體，以免排除其他群體，反而造成負面解讀。個人贊成處內之修正版本。

葉委員德蘭

我對婚姻平權之權利保障是同意的。有關非婚同居伴侶之權利保障，國際法律是嚴格反對一婚多妻(妾)制，在國際公約體系的保障上，同居伴侶仍是一對一，兩個人之組成，而非婚同居伴侶會被民間團體所質疑的部分是在於是否恢復清朝納妾之誤解。因此，這議題需要被討論，若寫非婚同居伴侶，會被解讀成不同意涵，且現行法務部針對伴侶法仍屬制定階段，非婚伴侶保障有必要再做討論。

劉委員毓秀

國際專家建議，對「非婚同居伴侶法」英文如何拼?「非婚」二字是否多餘?「同居法」可以有同性同居、異性同居是否會較好，許多國家均有訂定這樣的法律。臺灣結婚門檻太高，而且習俗認定必須要結婚才能生小孩，國家才會承認小孩及父親權利，若不解決就無法解決我國低生育率。非婚生對小孩和媽媽恥辱太高，是有必要立同居法，把同居婚姻化，則對財產有基本保障，對小孩的父親義務及國家責任也會納進來。

賴委員曉芬

附件 7 第 3 頁關於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具體行動措施(三)6，建議修正「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積極檢視、

整合具衝突性之意識形態，以促進性別平等價值。…」，在積極檢視整合，加入「國民教育階段」具衝突性之意識型態，涵蓋幼稚園到高中。

第 2 案

提案委員：林千惠

連署委員：黃淑英、賴曉芬、許秀雯、
王兆慶、郭素珍、劉毓秀、高靜懿、黃
煥榮、王品、葉德蘭、陳秀惠

案由：有關研議各式文件增列性別欄位選項的可行性，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許委員秀雯

1、有關人民之「法律性別」變更，我國迄今沒有法律規定，性別變更登記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事項，這應該要有法律保留原則適用，但是內政部到現在對這件事也還沒有結論，所以，法律上怎樣讓性別可以變更，是否還要有手術作為要件，這件事需要另案討論。現在提案關於各種行政文件性別欄位是否增設男女以外「其他」欄之選項，初步想法是除生理性別男或女之外，其實還有跨性別，跨性別是指「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的認同」不一致的情形，跨性別主體去醫院或很多場合是沒選項可以勾，只能勉強勾男或女，我跟千惠委員初步討論，建議社會生活中許多的官方文件，在沒有必要之情形（例如，無標示性別必要之場合，或不需進行性別統計之狀況），性別欄位可以先廢除，這是第一步，意思是說性別指認或強制男女二選一，都是增加性別檢查壓力，不必要的性別欄位可以廢除，至於如果需要標示或做性別統計的這些情況，就在男女之外考慮增設「其他」此一選項，參考國外做法如澳洲護照開放 X，尼泊爾開放 O（指 Other）選項，讓跨性別者可以選擇，因為性別認同也是一個基本人權，這件事涉及的層面包括從出生證明以降的許多文件及相關事項，建議可朝這個方向研議具體做法。

- 2、是否可請內政部提供 103 年 1 月 13 日及 104 年 3 次性別變更研商會議資料給性平會委員參閱，以利後續會議討論。
- 3、另，CEDAW 委員有建議就我國沒有登記的伴侶，包括同異性非婚/同居伴侶應進行調查統計。我想特別指出，多元性別社會現狀的統計調查對於決策是很有用的資料，蒐集這些資料的理由在於：有充分可靠的資料，才能把非婚伴侶、性少數（多元性別）也都納入提升人權保障的目標，如此也才能正確指認出汙名與偏見對於非婚伴侶、性少數的收入、安全、健康、家庭暴力與其他面向的影響，有助理解並評估政府落實家庭基本人權及性少數人權所需要的努力。我是臺北市女委會的委員，我們也有要做這樣嘗試，另如要做多元性別統計資料，之後的專案會議是否請主計總處一起討論。

黃委員淑英

這個提案是希望能有這個機會來討論，這個提案很複雜包括男女定義，生理或心理或者自己認定，涉及硬體設施、設備及法律裡性別比例的規定等，這是一個大哉提案，今天可能無法有一個決議，我希望內政部就這個議題做些討論包括召開公聽會，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涉及很多人權益。

葉委員德蘭

贊成另案研議可行性，因為這件事情牽涉很多。

何委員碧珍

我也建議這件事可以開始研議，雖然 CEDAW 的初始是以“生理性別”來定義性別，但隨著時代演變，我們應該要有更多元的開放思維來看待「性別」這件事。站在人權角度，我們必須尊重每一個人的自我性別認定，但若要政府重新全面調查及接納人民的自我性別認定則是件非同小可的大事，會牽涉到行政運作、系統管理及經費的棘手問題。我建議主管業務的內政部，可以先朝小部分的處理方式著手研議，即針對自覺及不想以“生理性別”做為自我認定主張的人民，在不影響國民的權利義務下，允許他們可以主動提出申請改變身分的證明登錄，這樣，既不影響國家的現有運作機制，也能滿足、尊重個人的性別認同事實及意願。另外，目前很多同志朋友仍然處在是否出櫃的家庭及社會壓力的極大掙

扎，如果政府能提供一個正式的行政措施出口，或許也是鼓勵他們勇敢正身、正名的一種方式，透過政府的這樣正式作為，也慢慢教育社會大眾對多元性別、非異性戀者的接納，改變既有性別刻板及歧視對待。等到登錄統計的人數達到一定比例後，政府再做相對的行政考量不遲。

高委員靜懿

這件案子我參與連署時，我想到很多政策調查，包括中研院每兩年會有社會行為調查，國民健康署每年健康行為調查，我們處內做統計，辦的教育宣導也會提及男性、女性占多少人參加，我想這可以不需立法，整個行政院在一般性調查就可以把第三性放進來，我想這是性別多元化最容易進行的做法。

王委員兆慶

研議國民身分證所註記的性別是釜底抽薪的方法，但是相關調查研究可以先有多元性別統計。因為連署這案，我問了美國教書的朋友，她們做調查會有兩個方法。第一就是直接問性傾向，異性戀、同性戀或跨性別，第二可以問有沒有伴侶，以及問伴侶的性別。其實這是一個很簡單的修訂方式，像臺中市性平會已經全面檢視相關調查統計，增列這方面的多元性別題項。建議中央應該也要加多思考，各項統計調查是否可加上多元性別統計。